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俞怡君

電話：(02)23835734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yichun0415@msl.f.a.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1315465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0910中央社諾羅病毒腹瀉群聚今年47起與烤蚵相關疾管署開殼後多烤5分鐘.pdf)

主旨：有關報載「諾羅病毒腹瀉群聚今年47起與烤蚵相關」一案，請貴府(會)轉知轄內水產品經營者應加強從業人員衛生教育及確保水產品食用安全，並請依說明宣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3年9月10日中央社媒體報導資料(如附件連結)辦理。
- 二、請注意水產食材新鮮、生食熟食應分開避免交叉污染，並落實從業人員之衛生安全。另外，未來辦理各項水產品行銷推廣活動，倘有試吃品嚐料理以煮熟水產品為主，尤其烤蚵應充分烤熟，並避免生飲生食，以減少水產品生食之感染風險。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基隆區漁會、貢寮區漁會、瑞芳區漁會、萬里區漁會、金山區漁會、淡水區漁會、桃園區漁會、中壢區漁會、新竹區漁會、苗栗縣南龍區漁會、苗栗縣通苑

農業處

收文:113/09/16



1130209820

有附件



區漁會、臺中區漁會、日月潭區漁會、彰化區漁會、雲林區漁會、嘉義區漁會、南縣區漁會、南市區漁會、高雄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高雄市永安區漁會、彌陀區漁會、梓官區漁會、小港區漁會、林園區漁會、東港區漁會、林邊區漁會、枋寮區漁會、恆春區漁會、台東區漁會、新港區漁會、花蓮區漁會、蘇澳區漁會、頭城區漁會、澎湖區漁會、金門區漁會、馬祖區漁會、琉球區漁會、綠島區漁會、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保證責任台灣區鰻蝦生產合作社聯合社、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經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新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金門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澎湖縣水產養殖協會、台東縣養殖協會

副本：本署養殖漁業組

